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有關出售BC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出售契據，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按購買價購買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擔保權益)連同待售股份於完成日期或之後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出售契據，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按購買價購買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擔保權益)連同待售股份於完成日期或之後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股份出售契據之主要條款

股份出售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賣方

(2) 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出售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賣方(作為待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按購買價購買待售股份(不附帶擔保權益)連同待售股份於完成日期或之後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股息及投票權。

購買價及付款條款

購買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應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106,311,31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513,484,000元)，即初始代價乘以待售股份數目；及
- (b) 買方應不遲於每股獲利付款根據股份出售契據之條款釐定落實並對訂約方具約束力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向賣方支付相當於每股獲利付款乘以待售股份數目之金額。

此外，買方應於完成時代表目標公司向賣方悉數支付相當於約1,769,071澳元(相當於約港幣8,545,000元)之金額及最終履行目標公司於若干協議項下向賣方付款之責任。

每股獲利付款

在股份出售契據條款之規限下，「每股獲利付款」應根據最高每股付款金額乘以實際提升百分比(惟倘實際提升百分比總額超過100%，則實際提升百分比將視為100%)，再減調整金額除以股份出售契據日期目標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計算。

購買價(包括每股獲利付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買方向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收購於目標公司之股份之過往已完成交易。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根據股份出售契據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條件」)後，方告落實：

- (a) 在並無附帶條件或要求之情況下或在附帶買方可合理接受條件及要求之情況下，取得若干批准合約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
- (b) 賣方所持R級債權證應於完成同時或之前已由R級債權證發行人根據相關債權證信託契據及備忘錄之條款贖回；及
- (c) 賣方所持所有S類參與股份應於完成同時或之前已由S類發行人根據S類發行人章程文件之條款贖回。

完成

待條件根據股份出售契據獲達成後，完成將於該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列日期較後者為準)落實：(i)股份出售契據日期後滿90日之日期；及(ii)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須與完成同時獲達成之任何條件除外，據理解，完成仍須待該等條件與完成同時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發生)之日期後滿10個營業日之日期或股份出售契據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澳元	二零二四年 千澳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8,634)	(3,135)
除稅後虧損淨額	(8,073)	(2,911)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資產淨值	93,914	91,263
總資產	4,639,578	4,736,236

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91,263,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440,800,000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估計，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港幣235,031,000元(即初始代價乘以待售股份數目，再減去完成時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及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其中包括)(i)變現待售股份之價值；(ii)使出售事項所得收益得以變現及資本可循環投資；及(iii)增加流動資金及減少資產負債淨額。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出售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合營公司。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約53.21%權益，其主要從事向澳洲居民借款人就澳洲之物業提供本地按揭以及就澳洲及英國之物業提供非居民按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賣方已向孔祥達先生(「孔先生」，目前持有目標公司股權之執行董事)及邱詠筠女士(「邱女士」，目前並無持有目標公司股權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買權，可按購買價每股9.18澳元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之若干股份。於賣方訂立股份出售契據前，孔先生及邱女士各自已確認，彼等將不會行使彼等之購買權，且彼等並無就購買權對賣方及本公司提出進一步申索。因此，賣方有權根據股份出售契據向買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所有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獲孔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WILLIAMS先生**」，目前持有目標公司股權之執行董事)(各自為執行董事)通知，彼等亦將於股份出售契據日期或前後按購買價向買方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孔先生及WILLIAMS先生均向本公司獨立確認，彼等向買方出售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屬獨立交易，且不互為條件，亦不以出售事項為條件。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孔先生及WILLIAMS先生均已自願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特殊目的投資工具，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Perpetual Corporate Trust Limited，其為Perpetual Trust Services Limited之託管人，而Perpetual Trust Services Limited則為MCP Credit Trust(「**MCP Credit Trust**」)之受託人。買方為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目前持有目標公司約29.8%權益。MCP Credit Trust為一項澳洲批發管理投資計劃，由Metrics Credit Holdings Pty Ltd(「**Metrics**」)之全資附屬公司Metrics Credit Partners Pty Ltd管理。

Metrics為總部位於澳洲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專門為澳洲公司提供直接借貸，且為澳洲私人信貸市場的活躍參與者，管理資產約為230億澳元，包括MCP Credit Trust、Metrics Master Income Trust(澳洲證券交易所：MXT)、Metrics Income Opportunities Trust(澳洲證券交易所：MOT)及Metrics Real Estate Multi-Strategy Fund(澳洲證券交易所：MRE)，以及多項其他批發基金及一項非上市零售基金。

Metrics由Metrics之管理合夥人(獨立均等持有16.25%權益)透過其各自控制之實體擁有65%權益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PNI)之全資附屬公司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5%權益。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賣方及本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業務及管理、停車場業務及設施管理、博彩及相關業務、證券與金融產品投資以及提供按揭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實際管理資產」	指	澳洲集團實體根據股份出售契據之條款計算得出截至完成週年月份最後一日之管理資產合併價值
「實際平均淨息差百分比」	指	(a)完成週年月份之實際淨息差百分比；(b)緊接完成週年月份前曆月之實際淨息差百分比及(c)完成週年月份前兩個曆月之曆月之實際淨息差百分比之平均數
「實際毛利率」	指	相當於(a)實際管理資產乘以(b)實際平均淨息差百分比之金額
「實際每月淨息差」	指	就任何曆月而言，根據股份出售契據之條款計算(a)澳洲集團實體於該曆月之合併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減(b)澳洲集團實體於該曆月之合併利息開支(另加其他手續費)
「實際淨息差百分比」	指	就任何曆月而言，以百分比表示之金額，相當於(a)該曆月之實際每月淨息差除以(b)澳洲集團實體於該曆月之管理資產平均合併價值，再乘以(c)365分之該曆月日數
「實際提升金額」	指	相當於實際毛利率減預算毛利率(根據股份出售契據之條款計算)之金額；惟倘實際毛利率等於或小於預算毛利率，則實際提升金額應視為零

「實際提升百分比」	指	以百分比表示之金額，相當於(a)實際提升金額除以(b)預算提升金額(根據股份出售契據之條款計算)
「調整金額」	指	根據股份出售契據之條款將英鎊換算為澳元之金額，相當於清盤虧損金額加任何適用貸款之未變現虧損金額，再減去強制執行任何適用貸款時或根據有關任何適用貸款之任何保單收回之金額(如有)
「澳洲集團實體」	指	BC Investment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其不時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澳洲新南威爾斯或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銀行假期之日子
「S類發行人」	指	BC International Credit Fund VCC，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可變資本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類參與股份」	指	S類發行人有關BC UK Credit Fund之S類參與股份，於股份出售契據日期，賣方所持S類參與股份之金額約為2,29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22,373,000元)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
「完成」	指	根據股份出售契據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週年月份」	指	完成發生之第一個週年之曆月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日期
「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條件」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出售契據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初始代價」	指	每股待售股份8.75澳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每股付款金額」	指	0.43澳元
「每股獲利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每股獲利付款」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購買價」	指	初始代價加每股獲利付款
「購買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賣方向孔祥達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各自授出購買目標公司股份之權利
「買方」	指	BCSIHC Pty Ltd(作為BCSIHC Trust之受託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級債權證發行人」	指	BC Capital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級債權證」	指	根據相關信託契據及備忘錄發行之R級債權證，於股份出售契據日期，賣方所持R級債權證之金額約為8,290,992澳元(相當於約港幣40,045,000元)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2,149,864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1%
「賣方」	指	FEC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份出售契據」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股份出售契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C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澳元乃根據1澳元兌港幣4.83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幣，而英鎊則根據1英鎊兌港幣9.77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幣。概不表明任何澳元或英鎊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轉換。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邱詠筠女士及邱詠賢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林懷漢先生及石禮謙先生。